

江苏凌鸿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苏凌鸿律股意见书字【2025】01 号

致：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凌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行业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本次股东

会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 13:00 在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地点和本次股东会通知内容一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燕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截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7,116,000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止 2025 年 5 月 14 日的登记注册的股东名册，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会议人员所持身份证明及相关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358,4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1%。

（二）按照本次股东会通知要求，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2 人，董事练庆农、陶炜、顾民均因个人原因缺席；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本所律师至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会通知所列议案一致, 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临时提出议案以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二) 经查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各项方案均获通过。

各项方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 358, 403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 358, 403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并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 358, 403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并通过《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358,4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并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358,4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358,4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358,4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358,4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其他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江苏凌鸿律师事务所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